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22年3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冒大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9名，所持（代理）股份368,831,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0596%（剔除公司处于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代理）股份为328,334,9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96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0,496,5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927%。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股5%以上（含持股5%）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86,900,143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9.658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29,534,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56%；反对票39,296,6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54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147,603,4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9745%；反对票39,296,6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25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徐昆、周慧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